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债券代码：175743.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 融信 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3、 债券代码：175743.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债券余额约为 9.87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7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6.50%
-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9.7%	89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5%	84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	79
5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	59
6	2027 年 4 月 28 日	20%	39
7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	19
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9%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1 融信 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 利息金 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 交易日	0.1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0.0080	以实际支 付为准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9.7	1.8932	0.7721	0.1507	12.516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5	1.0569	0.398	0.0841	6.539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	1.1388	0.398	0.0907	6.6275
5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	4.883	1.5921	0.3887	26.8638
6	2027 年 4 月 28 日	20	5.2036	1.5921	0.4142	27.2099
7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	5.5277	1.5921	0.44	27.5598
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9	5.5626	1.5125	0.4428	26.5179
--	合计	98.8	-	7.8649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

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修改本次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时间为‘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修改本次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时间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 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21 融信 1’2023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90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9.7%	89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5%	84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	79
5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	59
6	2027 年 4 月 28 日	20%	39
7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	19
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9%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1 融信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利 息金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080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6年4月28日	9.7	1.8932	0.7721	0.1507	12.516
3	2026年7月28日	5	1.0569	0.398	0.0841	6.539
4	2026年10月28日	5	1.1388	0.398	0.0907	6.6275
5	2027年1月28日	20	4.883	1.5921	0.3887	26.8638
6	2027年4月28日	20	5.2036	1.5921	0.4142	27.2099
7	2027年7月28日	20	5.5277	1.5921	0.44	27.5598
8	2027年10月28日	19	5.5626	1.5125	0.4428	26.5179
--	合计	98.8	-	7.8649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1及议案2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1及议案2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

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期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73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080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14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63.014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 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 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 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憬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	见表格下“注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	同上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歌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年12月4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 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1融信1”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 融信 1”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简称：H 融信 2

债券代码：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 融信 2”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H 融信 2

3、 债券代码：155501.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1.3439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7.3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7、 票面利率：6.78%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 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49.7%	49
3	2026年7月28日	25%	24
4	2026年10月28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78%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融信2”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 利息金 额	资本化 利息之 额	合计兑 付金额

					利息金 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0	以实际 为准	0.0056	以实际 为准	以实际 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0	10.1182	2.7604	0.5620	63.1406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00	5.5122	1.3885	0.3062	32.2069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00	5.7019	1.3330	0.3167	31.3516
--	合计	98.80	--	5.4875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的时间要求，允许召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通过补充通知的形式变更会议通知所列信息。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 融信 2’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49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24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78%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 融信 2’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0	以实际为准	0.0056	以实际为准	以实际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0	10.1182	2.7604	0.5620	63.1406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00	5.5122	1.3885	0.3062	32.2069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00	5.7019	1.3330	0.3167	31.3516

--	合计	98.80	--	5.4875	--	--
----	-----------	--------------	----	---------------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下，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78% 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8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056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1 元（税前）。

（3）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7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42.921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憬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0	见表格下“注 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0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	同上
------	------	----------------	-----------	------	----------	-----------	----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歆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 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融信2”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 融信 2”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债券代码：16376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融信 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3、 债券代码：163761.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50 亿元，债券余额约为 16.28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27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5.60%
-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49.7%	49
3	2026年7月28日	25%	24
4	2026年10月28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5.6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0 融信 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042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8.3572	2.0969	0.3526	60.5067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4.5529	1.0548	0.1921	30.7998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4.7095	1.0126	0.1987	29.9208
--	合计	98.8	-	4.1685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修改本次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时间为‘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修改本次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时间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20 融信 1’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49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24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0 融信 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042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8.3572	2.0969	0.3526	60.5067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4.5529	1.0548	0.1921	30.7998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4.7095	1.0126	0.1987	29.9208
-	合计	98.8	-	4.1685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

(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49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042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06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195.043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下，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 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 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 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憬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0	见表格下“注 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0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	同上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歌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年12月4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 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0融信1”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融信 1”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债券代码：175023.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融信 3”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3、 债券代码：175023.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00 亿元，债券余额约为 12.82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19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5.42%
-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 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49.7%	49
3	2026年7月28日	25%	24
4	2026年10月28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5.42%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0 融信 3”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 利息金 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083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8.0886	4.1225	0.6709	62.582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4.4065	2.0737	0.3655	31.8457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4.5581	1.9908	0.3781	30.927
--	合计	98.8	-	8.1953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修改本次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时间为‘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修改本次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时间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20 融信 3’2023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75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49.7%	49
3	2026年7月28日	25%	24
4	2026年10月28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0 融信 3’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 利息金 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以实际支付为准	0.0083	以实际支付为准	以实际支付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8.0886	4.1225	0.6709	62.582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4.4065	2.0737	0.3655	31.8457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4.5581	1.9908	0.3781	30.927
-	合计	98.8	-	8.1953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

(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42%，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44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083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12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42%，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36.146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 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 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 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憬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0	见表格下“注 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0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	同上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歌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年12月4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 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0融信3”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0 融信 3”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H21 融信 3

债券代码：188289.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 融信 3”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H21 融信 3

3、 债券代码：188289.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债券余额约为 9.86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5.81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6.50%
-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9.7%	89
3	2026年7月28日	5%	84
4	2026年10月28日	5%	79
5	2027年1月28日	20%	59
6	2027年4月28日	20%	39
7	2027年7月28日	20%	19
8	2027年10月28日	19%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1 融信 3”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利 息金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 交易日	0.10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0.0053	以实际支 付为准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9.70	1.8932	0.5113	0.0998	12.2043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5.00	1.0569	0.2636	0.0557	6.3762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00	1.1388	0.2636	0.0600	6.4624
5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00	4.8830	1.0542	0.2574	26.1946
6	2027 年 4 月 28 日	20.00	5.2036	1.0542	0.2743	26.5321
7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00	5.5277	1.0542	0.2914	26.8733
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9.00	5.5626	1.0015	0.2932	25.8573
--	合计	98.8	--	5.2126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

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修改本次补充会议通知公告时间为‘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修改本次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时间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 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21 融信 3’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9.7%	89
3	2026年7月28日	5%	84
4	2026年10月28日	5%	79
5	2027年1月28日	20%	59
6	2027年4月28日	20%	39
7	2027年7月28日	20%	19
8	2027年10月28日	19%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50%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21 融信 3’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利 息金额	资本化利 息之利息 金额	合计兑 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 交易日	0.10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0.0053	以实际支 付为准	以实际 支付为 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9.70	1.8932	0.5113	0.0998	12.2043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5.00	1.0569	0.2636	0.0557	6.3762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00	1.1388	0.2636	0.0600	6.4624
5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00	4.8830	1.0542	0.2574	26.1946
6	2027 年 4 月 28 日	20.00	5.2036	1.0542	0.2743	26.5321
7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00	5.5277	1.0542	0.2914	26.8733
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19.00	5.5626	1.0015	0.2932	25.8573
--	合计	98.8	--	5.2126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期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5年12月24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73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053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09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31.879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

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 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 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 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憬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0	见表格下“注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0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0	同上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歌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年12月4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 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1融信3”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 融信 3”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简称：H 融信 1

债券代码：155500.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 融信 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有关停牌等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H 融信 1

3、 债券代码：155500.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9.865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7.3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7、 票面利率：6.45%

8、本息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1) 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100元/张为基准，下同）的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 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年4月28日	49.7%	49
3	2026年7月28日	25%	24
4	2026年10月28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现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 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45%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融信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 始本金 金额	兑付原 始利息 金额	资本化 利息金 额	资本化 利息之 合计兑 付金额

					利息金 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0	以实际 为准	0.0053	以实际 为准	以实际 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0	9.6257	2.6260	0.5086	62.4603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00	5.2439	1.3209	0.2771	31.8419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00	5.4244	1.2681	0.2866	30.9791
--	合计	98.80	--	5.2203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 增信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约定，办理完成与约定的增信资产相关的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登记全部手续。

10、 宽限期安排

还本付息节点的宽限期安排仍遵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安排。

三、停牌期间的公告及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停牌期间本期债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的时间要求，允许召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前，通过补充通知的形式变更会议通知所列信息。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一）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

‘H 融信 1’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等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作出了调整，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原议案中本金偿付安排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起的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拟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1%。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及对应的债券面值的兑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	98.7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	49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	24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	0
--	总计	98.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45%计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 融信 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0.10	以实际为准	0.0053	以实际为准	以实际为准
2	2026 年 4 月 28 日	49.70	9.6257	2.6260	0.5086	62.4603
3	2026 年 7 月 28 日	25.00	5.2439	1.3209	0.2771	31.8419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00	5.4244	1.2681	0.2866	30.9791

--	合计	98.80	--	5.2203	--	--
----	----	-------	----	--------	----	----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在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以下简称‘同意张数’）作出如下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下，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于提前偿付日，每张提前偿付债券能够获得兑付的金额为该张债券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以及该部分剩余面值截至提前偿付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该部分剩余面值对应的尚未兑付的资本化利息及该部分资本化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孳息、该部分剩余面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提前偿付日(不含)期间新产生的利息）。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上述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中的下述约定：‘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未涉及事宜，仍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原议案及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及现金提前偿付

1、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兑付安排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45%，每 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172 元（税前），资本 化利息金额为 0.053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09 元（税前）。

（3）本次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现金提前偿付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4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30.639 元（税前）。

(3) 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 小额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5)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期债券停牌期间，融信集团发布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如下：

“

(一)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1) 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421.47 万元。

(2) 商票未能如期偿还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商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67.29 万元。

(3) 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上海融信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5,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5,000.000	见表格下“注 1”
银行借款	厦门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141.7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141.738	同上
银行借款	厦门新领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9,555.011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9,555.011	同上

银行借款	融信双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94,189.838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94,189.838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6,702.78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702.782	同上
银行借款	山西融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1,65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61,65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郑州中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8,834.934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8,834.934	同上
银行借款	重庆融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739.866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739.866	同上
银行借款	嵊州融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023.572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2,023.572	同上
银行借款	长泰融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5,939.957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939.957	同上
银行借款	上海融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8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0,8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6,187.17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26,187.17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3,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54,628.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4,628.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41,541.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1,541.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75,91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75,91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9,059.5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9,059.500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州置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4,460.125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44,460.125	同上
银行借款	福建融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3,849.98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53,849.980	同上

银行借款	连云港融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19,0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19,000.00	同上
银行借款	杭州融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0,300.00	本金逾期	暂无流动资金偿还	30,300.00	同上

注 1：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面对逾期债务，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经营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委员会，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各项逾期债务的化解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最新进展
(2025)闽0103民初3538号	福建纵横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5/2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1,236.77	一审	一审已开庭，鉴定中
(2025)闽0112民初733号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0/1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1,197.38	一审	10.21 收到一审判决：1、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19,676.4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166,780.4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福州市长乐区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鉴定费损失10,141.57元；3、驳回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沪仲案字第3407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187.55	仲裁	裁决(2022年7月1据此，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作出部分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00元。执行案号(2025)浙0105执2691号
(2025)浙0481民初3691号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海宁法院	2,294.36	一审	海宁融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受理破产，一审鉴定中

(2025)沪仲案字第2875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3,773.63	仲裁	未开庭
(2025)沪仲案字第2873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5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5,828.52	仲裁	未开庭
(2025)浙01民初380号	宁波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恺歆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许丽香	合同纠纷	2025年4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0.00	一审	一审已开庭
(2024)苏0508民初10172号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宏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4,173.79	二审	二审中
(2023)沪仲案字第3548号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恺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上海仲裁委员会	8,096.88	仲裁	仲裁中
(2024)苏0602民初11365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4,183.90	一审	一审中
(2025)沪0114民初18419号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594.69	一审(再审)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嘉定法院裁定破产
(2025)苏1282民初3265号	江阴骏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江苏省靖江区人民法院	21,122.00	一审	江苏省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移送后尚未确定主审法官。

(2024)豫01民初580号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2,374.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998号/ (2025)豫民终335号	周辉	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华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8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1,705.00	二审	二审中
(2024)豫01民初394号/ (2025)豫民终151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朗悦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14,820.00	二审	二审中
(2025)沪仲案字第4038号	河南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信朗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上海仲裁委	5,545.00	仲裁	①仲裁委已完成了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计划开庭日期 2025年12月4日
(2025)豫0108民初2445号/ (2025)豫01民终9438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集团、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郑州惠济区人民法院	8,930.00	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乔公司偿还 8835 万本金及利息 94 万,后续利息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②融信(福建)投资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后有权向中乔公司追偿。③对两宗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④对克博克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暂未开始评估拍卖。 可能的影响: 抵押土地被拍卖,但土地上有未售的在建工程(已停工),总包等债务暂未完全解决。
(2024)闽01民初82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	金融借款	2024/10/15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0.00	一审(合并审理)	10.31 已递交上诉状, 10.21 收到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6,28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有限公司、融 信(福州)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福州悟源投资 有限公司、河 南慧之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 司、欧宗洪			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980,835.26 元，此后的 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 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仓 山支行				2、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59,1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03,009,666.74 元，此 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 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 利率 2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支行				3、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595,000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57,950,391.30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4、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415,41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3,939,515.76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 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5、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44,601,250.01 元及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 息、罚息、复利合计 61,776,415.94 元，此后的利

息、罚息、复息按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但不得超过年利率24%)，以及律师费人民币48,000元；

6、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则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一区、二区、三区)(海月龙峰)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2975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7、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凤境路3号(原鼓山大桥南连接线南侧、福峡路东侧)海月龙郡(三区)(海月龙峰)的不动产(抵押物清单见附件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8、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298号(原桂溪路北侧)融信鹤林花园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9、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鼓楼区洪山镇福二路176号(原祥屿路西侧)澜郡花园B地

块地下室地下车位(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0、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2 层 01 室【权证号:R096953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1、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166.67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2、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福州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16.66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3、如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五原告有权就被告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受偿金额按五原告各自贷款占比划分;

14、被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

					<p>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5、被告欧宗洪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确定的债务在本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确定的方式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p> <p>16、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2、新增被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901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611,90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2执738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931,070.00	2025-6-1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恢17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8,497,280.00	2025-6-13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3,047,992.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0108执523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89,535,296.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执1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71,972,256.00	2024-11-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625执1053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60,910,360.00	2025-7-2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浙06执44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200.00	2025-7-1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3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14,4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4768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300,140.00	2025-9-4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993.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94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5,799.00	2025-8-7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9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2,237.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14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50,000.00	2025-10-1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恢881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10,830.00	2025-8-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320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8,700.00	2025-10-1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3422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102,626.00	2025-7-26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726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5353.00	2025-11-05	降低偿债能力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4执5535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51,196.00	2025-10-20	降低偿债能力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积极履行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完成相关现金支付。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融信1”公司债券自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 融信 1”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